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濟

張文隆

陳永雄

沈正義

林榮山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5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隆、陳永雄、沈正義、林榮山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
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濟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坐墊壹個及賭資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元，均
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簡化判決，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應補充如下：

01 (一)查被告賴濟係民國00年00月0日生，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
02 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18條
03 第3 項之規定，予減輕其刑。

0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05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06 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07 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
08 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266條係採義
10 務沒收主義，應優先於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之2之職權沒收
11 之規定而適用，凡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查扣案之撲克牌1副係當場賭博之器具，扣案賭資新臺幣145
14 元係在上開賭博場所查獲，為其等賭博之財物，業據被告供
15 承在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 條第4項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坐墊，為被告賴濟攜帶至賭博現
17 場供在場賭博之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

19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刑法
20 第266條第1項前段、第4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2條第3
21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2 文。

23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24 由，向本庭（雲林縣○○市○○路00號）提起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斗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定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佩愉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03 。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5 ，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